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清 算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302931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前以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2 月 23 日申請函就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徵收疑義乙案，請求本府提供本府 45 年 7 月 4 日北市地用字第 21413 號公告徵收案工

程受益費是否通知工程受益費繳款人、該公告函文影本及繳款通知書等相關資料。經原處分機關以其檔存資料僅有工程受益費抵繳清冊影本，無上開資料可提供等為由，以 104 年 1 月 15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302931800 號函檢附檔案應用審核表通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2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本案訴願人申請事項之主管機關應為本府，非原處分機關，是本件行政管轄有誤，乃以 104 年 2 月 17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4302217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前揭 104 年 1 月 15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302931800 號函。準此

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